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16 年 8 月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731,279.11	56,914,333.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356,798.97	18,267,666.94
应收账款	155,057,541.21	143,940,612.15
预付款项	8,129,382.85	2,509,845.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82,304.96	6,100,265.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744,704.16	64,081,095.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82,986.42	9,335,817.14

流动资产合计	321,184,997.68	301,149,635.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8,918,430.90	257,065,757.24
在建工程	13,437,027.30	7,452,587.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602,277.43	38,012,475.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23,485.76	2,461,75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8,099.11	1,412,37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41,938.80	5,215,853.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091,259.30	311,620,800.58
资产总计	648,276,256.98	612,770,436.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970,000.00	150,337,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637,968.30	62,219,329.51
应付账款	87,953,170.90	82,098,710.46
预收款项	234,051.02	87,72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259,537.16	7,549,510.95
应交税费	4,751,206.78	3,315,665.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75,068.24	1,083,225.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25,187.42	15,114,418.1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6,606,189.82	321,805,581.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90,000.00	2,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3,418,108.47	17,208,454.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73,756.43	4,486,58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81,864.90	24,295,043.37
负债合计	364,588,054.72	346,100,625.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7,000,000.00	8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965,289.46	35,965,289.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67.27	-924.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01,179.43	10,501,179.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0,145,502.92	122,036,47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610,404.54	255,502,017.85
少数股东权益	10,077,797.72	11,167,79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688,202.26	266,669,81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8,276,256.98	612,770,436.37

法定代表人：庄浩
洪紫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明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744,047.64	38,273,29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78,719.30	15,018,386.34
应收账款	101,807,184.91	98,519,977.99
预付款项	6,584,573.64	767,103.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823,906.27	37,863,227.91
存货	42,551,070.17	45,067,909.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26,893.28	6,360,368.66
流动资产合计	275,016,395.21	241,870,268.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006,023.75	83,006,023.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303,213.34	156,038,594.90
在建工程		2,801,451.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486,282.89	9,606,501.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53,302.14	1,651,83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3,101.45	916,29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6,930.76	2,591,06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188,854.33	256,611,774.31
资产总计	530,205,249.54	498,482,042.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737,000.00	124,53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312,172.64	52,225,587.92
应付账款	68,523,229.87	60,161,939.90
预收款项	187,551.02	87,722.02
应付职工薪酬	5,450,608.53	4,963,614.97
应交税费	2,708,504.86	1,589,131.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700,836.72	14,674,642.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02,457.33	12,318,941.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2,522,360.97	270,555,580.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3,404,976.99	15,951,277.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75,929.51	3,272,96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80,906.50	19,224,244.69
负债合计	308,903,267.47	289,779,825.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7,000,000.00	8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963,374.81	34,963,374.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01,179.43	10,501,179.43
未分配利润	88,837,427.83	76,237,66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301,982.07	208,702,21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0,205,249.54	498,482,042.8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1,968,755.55	248,313,692.36
其中：营业收入	271,968,755.55	248,313,692.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1,421,559.51	230,720,318.38
其中：营业成本	215,455,591.95	196,271,243.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5,034.20	1,426,959.81
销售费用	14,161,578.35	12,316,553.27
管理费用	14,461,046.01	12,805,364.68
财务费用	5,671,495.40	6,384,192.85
资产减值损失	146,813.60	1,516,004.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47,196.04	17,593,373.98
加：营业外收入	716,145.63	1,115,925.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415.10
减：营业外支出		35,457.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013.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63,341.67	18,673,842.13
减：所得税费用	4,244,308.00	3,966,708.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19,033.67	14,707,13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09,029.18	16,768,480.77
少数股东损益	-1,089,995.51	-2,061,347.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2.49	4.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2.49	4.5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2.49	4.5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2.49	4.5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18,391.18	14,707,13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08,386.69	16,768,485.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9,995.51	-2,061,347.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庄浩
洪紫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明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77,423,614.74	159,385,951.63
减：营业成本	140,065,198.97	122,690,962.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0,285.10	1,103,602.94
销售费用	10,145,765.07	8,326,870.56
管理费用	7,947,590.27	7,036,998.52
财务费用	4,586,179.86	5,446,411.80
资产减值损失	-154,636.33	1,476,383.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2,520.38	621,311.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55,752.18	13,926,033.26
加：营业外收入	574,633.24	877,531.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605.03
减：营业外支出		35,457.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013.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30,385.42	14,768,106.61
减：所得税费用	2,330,621.17	2,295,009.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99,764.25	12,473,096.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99,764.25	12,473,096.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4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724,295.04	179,047,966.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4,86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372.05	1,051,56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482,537.06	180,099,53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248,307.42	93,316,187.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91,817.11	28,663,91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74,304.94	16,274,12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52,580.51	13,652,70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67,009.98	151,906,93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4,472.92	28,192,59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32,663.00	10,347,86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32,663.00	10,347,86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2,663.00	-8,647,86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348,000.00	92,724,683.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298,000.00	92,724,683.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550,000.00	108,359,683.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8,720.42	6,219,109.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5,423.82	8,120,344.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94,144.24	122,699,13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03,855.76	-29,974,454.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1.48	-5.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2,818.68	-10,429,728.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34,428.16	34,192,849.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21,609.48	23,763,120.1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702,193.51	127,661,862.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4,86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435.46	1,239,49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93,498.94	128,901,358.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022,354.88	69,459,93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78,328.47	16,344,60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97,571.66	11,205,84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0,654.66	9,902,29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48,909.67	106,912,68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4,589.27	21,988,67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0,454.06	69,336,889.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0,454.06	71,036,88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21,865.00	8,100,62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0,000.00	69,513,810.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21,865.00	77,614,43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1,410.94	-6,577,55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539,000.00	72,724,683.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7,739.10	11,607,02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96,739.10	84,331,705.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350,000.00	88,359,683.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6,927.97	5,511,509.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4,321.68	17,530,37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81,249.65	111,401,56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5,489.45	-27,069,86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8,667.78	-11,658,734.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57,528.44	15,641,25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66,196.22	3,982,520.6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000,000.00				35,965,289.46		-924.78		10,501,179.43		122,036,473.74	11,167,793.23	266,669,81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000,000.00				35,965,289.46		-924.78		10,501,179.43		122,036,473.74	11,167,793.23	266,669,81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2.49				18,109,029.18	-1,089,995.51	17,018,39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2.49				18,109,029.18	-1,089,995.51	17,018,39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000,000.00				35,965,289.46		-1,567.27		10,501,179.43		140,145,502.92	10,077,797.72	283,688,202.2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000,000.00				35,965,289.46		-73.51		7,559,431.94		94,553,789.92	15,693,983.81	240,772,42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000,000.00				35,965,289.46		-73.51		7,559,431.94		94,553,789.92	15,693,983.81	240,772,42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				9,808,480.77	-2,061,347.16	7,747,138.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3				16,768,480.77	-2,061,347.16	14,707,138.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60,000.00		-6,9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60,000.00		-6,96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000,000.00				35,965,289.46		-68.98		7,559,431.94	104,362,270.69	13,632,636.65	248,519,559.76

	0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000,000.00				34,963,374.81				10,501,179.43	76,237,663.58	208,702,21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000,000.00				34,963,374.81				10,501,179.43	76,237,663.58	208,702,217.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99,764.25	12,599,76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99,764.25	12,599,764.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000,000.00				34,963,374.81				10,501,179.43	88,837,427.83	221,301,982.0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000,000.00				34,963,374.81				7,559,431.94	56,721,936.23	186,244,74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000,000.00				34,963,374.81				7,559,431.94	56,721,936.23	186,244,742.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13,096.87	5,513,09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73,096.87	12,473,096.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60,000.00	-6,9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60,000.00	-6,96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000,000.00				34,963,374.81					7,559,431.94	62,235,033.10	191,757,839.85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3年12月24日成立，2010年12月3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7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庄浩，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516215965。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6月17日签发证监许可[2016]1306号《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37元，并于2016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600万元。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业务性质为包装印刷，经营范围包括：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本册印制；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塑料薄膜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批准报出。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实际执行之会计政策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制定，不存在需要特别提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01-06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

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中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按照规定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参与合并各方的内部的交易等，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的金额计量。商誉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销公司间内部重大交易、内部往来及权益性投资项目后编制而成。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

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应当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构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取

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③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分类：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中期末或年度终了，根据存货全面清查的结果，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的市价扣除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作为商誉；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具有商业实质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或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确认投资收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定。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

键技术资料。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固定资产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交通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成本入账。成本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器设备的购置成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以及资本化利息与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限：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则先预估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估计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内容及资本化原则：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辅助费用及外币借款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2)资本化期间：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利率的确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与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应予资本化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企业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企业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则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改变其摊销年限；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照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具体为：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②有意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销售它；③该无形资产可以产生可能未来经济利益；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对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可靠地计量。

(3) 土地使用权的核算

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开发商品房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自用某项目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单独进行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如果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公司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其中，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在在建工程预计发生减值时，如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期末时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短期薪酬指提供相关服务的报告期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

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的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指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设定提存计划协议，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辞退福利指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动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预期报告期后12个月完全支付的，按照短期薪酬处理；超过12个月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了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不符合的，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重新计量所导致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残疾福利若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事件发生当期确认。

23、预计负债

公司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采取自取货形式的，提货并取得收款凭证时间即为确认收入实现；采用发货到对方指定地点方式的，以公司将商品发至对方单位指定地点并验收，取得收款凭证作为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现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注: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货币性资产按照收到或应收到的金额计量，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以名义金额1元计量。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出租人按资产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中的固定资产，按照类

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做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印花税、佣金、律师费、差旅费、谈判费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赁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如果知悉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应当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方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确定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需要披露。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15%
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5%
厦门市正奇彩印制版有限公司	20%
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25%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25%
滦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25%
厦门吉宏纸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①本公司2011年11月8日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GF2011351001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复审，本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6月27日取得编号为GF20143510007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本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2013年3月7日，呼市吉宏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认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的复函》（内发改西开函[2013]118号），认定呼市吉宏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1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15%企业所得税税率。2013年3月27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左旗国家税务局核发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从2012年开始享受15%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③吉宏纸袋2014年度购置并实际使用的专用设备137台（原值为16,800,868.41元），属于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发的《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号）文件的范围，按规定可抵免企业所得税1,680,086.84元。吉宏纸袋已于2015年2月10日就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向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截至2016年6月30日，吉宏纸袋尚未抵免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5,111.62	162,672.68
银行存款	30,536,497.86	31,571,755.48
其他货币资金	29,009,669.63	25,179,905.52
合计	59,731,279.11	56,914,333.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227.22	22,890.60

其他说明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票据保证金28,340,749.25元和农民工预储金668,920.38元。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356,798.97	18,267,666.94
合计	20,356,798.97	18,267,666.9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122,400.00
合计	6,122,4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6,945,986.65	
合计	66,945,986.6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396,320.99	99.94%	8,338,779.78	5.10%	155,057,541.21	151,692,715.33	99.93%	7,752,103.18	5.11%	143,940,612.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202.50	0.06%	99,202.50	100.00%		99,202.50	0.07%	99,202.50	100.00%	
合计	163,495,523.49	100.00%	8,437,982.28	5.16%	155,057,541.21	151,791,917.83	100.00%	7,851,305.68	5.17%	143,940,612.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63,053,339.23	8,152,666.97	5.00%
1 年以内小计	163,053,339.23	8,152,666.97	5.00%
1 至 2 年	48,800.40	4,880.04	10.00%
2 至 3 年	135,261.76	27,052.35	20.00%
4 至 5 年	11,847.96	7,108.78	60.00%
5 年以上	147,071.64	147,071.64	100.00%

合计	163,396,320.99	8,338,779.78	5.10%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2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待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全额计提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伊利集团	非关联方	108,629,069.68	1年以内	66.44	5,431,453.48
加意包装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0,056.88	1年以内	9.17	749,502.84
恒安集团	非关联方	14,036,252.03	1年以内	8.59	701,812.60
纳爱斯集团	非关联方	4,497,016.67	1年以内	2.75	224,850.83
阳光照明	非关联方	4,129,217.92	1年以内	2.53	206,460.90
合计		146,281,613.18		89.48	7,314,080.65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13,466.65	98.57%	2,394,955.86	95.42%

1 至 2 年	51,266.20	0.63%	50,239.20	2.00%
2 至 3 年	0.00	0.00%		
3 年以上	64,650.00	0.80%	64,650.00	2.58%
合计	8,129,382.85	--	2,509,845.0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比例
佛山市富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620,000.00	一年以内	32.23%
厦门恒益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410,000.00	一年以内	29.65%
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廊坊供电公司	334,270.76	一年以内	4.11%
唐山国珍食品有限公司	333,333.36	一年以内	4.10%
河北金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315,000.00	一年以内	3.87%
合计	6,012,604.12		73.9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93,463.44	100.00%	811,158.48	10.82%	6,682,304.96	7,326,711.88	100.00%	1,226,446.70	16.74%	6,100,265.18
合计	7,493,463.44	100.00%	811,158.48	10.82%	6,682,304.96	7,326,711.88	100.00%	1,226,446.70	16.74%	6,100,265.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5,400,081.44	262,348.08	5.00%
1 年以内小计	5,400,081.44	262,348.08	5.00%
1 至 2 年	910,408.00	91,040.80	10.00%
2 至 3 年	150,000.00	30,000.00	20.00%
3 至 4 年	1,000,514.00	400,205.60	40.00%
4 至 5 年	12,240.00	7,344.00	60.00%
5 年以上	20,220.00	20,220.00	100.00%
合计	7,493,463.44	811,158.48	10.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15,288.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244,746.72	5,329,200.00
押金	64,308.00	39,888.00
代收代交的保险等	178,244.16	40,000.00
代垫农民工工资及缴纳的农民工保证金等	2,324,354.11	1,631,594.11
其他	681,810.45	286,029.77
合计	7,493,463.44	7,326,711.8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10,000.00	176 万 1 年以内, 75 万 1-2 年	33.50%	163,000.00
廊坊市宏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农民工预储金	1,944,607.39	1 年以内	25.95%	97,230.37
廊坊市广阳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0.00	3-4 年	13.34%	400,000.00
廊坊市广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农民工保证金	379,746.72	1 年以内	5.07%	18,987.34
土默特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厂房社会保障费	169,750.00	1 年以内	2.27%	8,487.50
合计	--	6,004,104.11	--	80.13%	687,705.21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968,135.58		42,968,135.58	44,398,207.42		44,398,207.42
在产品	5,529,939.70		5,529,939.70	7,425,476.52	216,845.89	7,208,630.63
库存商品	9,257,146.28	369,046.04	8,888,100.24	7,525,359.39	176,774.93	7,348,584.46
周转材料	854,194.20		854,194.20	883,484.43		883,484.43
委托加工物资	484,635.01		484,635.01	753,954.69		753,954.69
发出商品	2,019,699.43		2,019,699.43	3,488,234.01		3,488,234.01
合计	61,113,750.20	369,046.04	60,744,704.16	64,474,716.46	393,620.82	64,081,095.6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216,845.89			216,845.89	
库存商品	176,774.93	192,271.11			369,046.04
合计	393,620.82	192,271.11		216,845.89	369,046.04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IPO 中介费	4,087,169.76	3,521,132.04
待抵扣税金	3,174,602.28	3,059,485.09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03,887.43	2,716,588.97
预缴保险费	117,326.95	38,611.04
合计	10,482,986.42	9,335,817.14

其他说明：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1,913,625.67	245,933,580.43	3,073,252.41	10,561,839.85	351,482,298.36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5,845,888.92	169,940.17	1,395,805.04	7,411,634.13
(1) 购置		5,845,888.92	169,940.17	1,395,805.04	7,411,634.13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1,913,625.67	251,779,469.35	3,243,192.58	11,957,644.89	358,893,932.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386,262.25	76,900,224.07	2,176,532.53	4,953,522.27	94,416,541.12

2.本期增加金额	1,519,646.85	12,971,287.54	167,242.36	900,783.72	15,558,960.47
(1) 计提	1,519,646.85	12,971,287.54	167,242.36	900,783.72	15,558,960.4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11,905,909.10	89,871,511.61	2,343,774.89	5,854,305.99	109,975,501.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007,716.57	161,907,957.74	899,417.69	6,103,338.90	248,918,430.90
2.期初账面价值	81,527,363.42	169,033,356.36	896,719.88	5,608,317.58	257,065,757.24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德堡速霸五色平张纸胶印机 72*102cm 带上光系统	7,264,957.26	632,656.70		6,632,300.56
博斯特高速通用糊盒机	1,777,777.78	548,889.03		1,228,888.75
平压平双机组烫金机	3,418,803.42	974,359.38		2,444,444.04
博斯特全自动包装机	1,538,461.54	426,282.15		1,112,179.39
打包机	213,675.21	47,364.80		166,310.41
检品机（标配两镜头）	743,589.74	164,829.00		578,760.74
高宝高速单张纸胶印机	9,156,406.95	1,957,182.72		7,199,224.23
海德堡速霸六色平张纸	18,585,396.49	3,678,361.25		14,907,035.24

胶印机				
平压平自动清废模切机	1,025,641.03	227,350.48		798,290.55
惠普印刷机	9,829,059.83	1,287,138.70		8,541,921.13
平压平清废模切机	1,196,581.20	113,675.28		1,082,905.92
平压平清废模切机	1,196,581.20	113,675.28		1,082,905.92
平压平清废模切机	1,282,051.28	121,794.96		1,160,256.32
平压平清废模切机	1,282,051.28	121,794.96		1,160,256.32
单张式手提袋制袋机	1,196,581.20	75,783.52		1,120,797.68
单张式手提袋制袋机	1,153,846.16	54,807.72		1,099,038.44
全自动五色胶印机	13,542,688.80	7,159,936.81		6,382,751.99
合 计	74,404,150.37	17,705,882.74		56,698,267.63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厦门吉宏 3#厂房	6,602,627.89	产权正在办理中
厦门吉宏 4#厂房	16,998,093.73	产权正在办理中
呼市 3 号厂房	4,832,778.30	产权正在办理中
合计	28,433,499.92	

其他说明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孝感吉宏厂房设计勘察费	284,518.00		284,518.00	164,000.00		164,000.00
廊坊市吉宏厂房工程	13,152,509.30		13,152,509.30	4,487,135.96		4,487,135.96
待安装设备				2,801,451.32		2,801,451.32
合计	13,437,027.30		13,437,027.30	7,452,587.28		7,452,587.2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廊坊市吉宏厂房	35,000,000.00	4,487,135.96	8,665,373.34				37.58%	85.00	211,658.00	193,306.34	7.70%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35,000,000.00	4,487,135.96	8,665,373.34				--	--	211,658.00	193,306.34	7.70%	--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482,860.73	178,720.00		1,036,920.10	15,000.00	40,713,500.83
2.本期增加金额	11,036,995.00			27,435.90		11,064,430.90
(1) 购置	11,036,995.00			27,435.90		11,064,430.9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0,519,855.73	178,720.00		1,064,356.00	15,000.00	51,777,931.7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29,033.96	39,086.42		417,904.72	15,000.00	2,701,025.10
2.本期增加金额	404,973.82	5,297.82		64,357.56		474,629.20
(1) 计提	404,973.82	5,297.82		64,357.56		474,629.20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634,007.78	44,384.24		482,262.28	15,000.00	3,175,654.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47,885,847.95	134,335.76		582,093.72		48,602,277.43
2.期初账面 价值	37,253,826.77	139,633.58		619,015.38		38,012,475.7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孝感市吉宏土地使用权	9,525,360.00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2、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立体微细导 光纹成型工 艺开发(结构		4,014,189.24			4,014,189.24			

色彩印刷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								
“可变二维码”量产解决方案(新媒体包装新方案)		106,472.24				106,472.24		
导电油墨胶印产业化		505,612.08				505,612.08		
个性化增效印刷及后道解决方案		363,910.87				363,910.87		
合计		4,990,184.43				4,990,184.43		

其他说明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改造工程	1,802,163.09		388,315.32		1,413,847.77
租赁车间保温费	454,204.42		20,353.50		433,850.92
保险服务费	100,471.67	734,640.37	51,907.69		783,204.35
其他	104,916.08		12,333.36		92,582.72
合计	2,461,755.26	734,640.37	472,909.87		2,723,485.76

其他说明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02,775.15	1,468,099.11	7,571,920.67	1,412,371.59
合计	8,802,775.15	1,468,099.11	7,571,920.67	1,412,371.59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8,099.11		1,412,371.5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99,193.94	705,311.14
可抵扣亏损	17,279,906.65	13,180,431.92
合计	17,979,100.59	13,885,743.0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2,878,920.86	2,878,920.86	
2020 年	10,301,511.06	10,301,511.06	
2021 年	4,099,474.73		
合计	17,279,906.65	13,180,431.92	--

其他说明：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9,399,203.75	2,601,118.43
预付工程款	2,542,735.05	2,614,735.05
合计	11,941,938.80	5,215,853.48

其他说明：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780,000.00	21,647,000.00

抵押借款	98,190,000.00	98,690,000.00
保证借款	38,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51,970,000.00	150,337,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的36,290,000.00元借款中, 9,950,000.00元于2016年7月6日到期, 4,000,000.00元于2016年7月21日到期, 4,390,000.00元于2016年8月3日到期, 8,000,000.00元于2016年10月29日到期, 9,950,000.00元于2017年1月21日到期。

2: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的69,900,000.00元借款中, 3,000,000.00元于2016年7月09日到期, 5,000,000.00元于2016年7月15日到期, 8,000,000.00元于2016年8月18日到期, 10,000,000.00元于2016年9月07日到期, 2,000,000.00元于2016年10月20日到期, 3,000,000.00元于2016年11月05日到期, 4,000,000.00元于2016年12月09日到期, 5,000,000.00元于2017年03月15日到期, 5,000,000.00元于2017年03月22日到期, 4,000,000.00元于2017年04月18日到期, 5,000,000.00元于2017年05月11日到期, 9,500,000.00元于2017年5月17日到期, 6,400,000.00元于2017年6月26日到期。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0,000.00元借款, 于2017年4月29日到期。

4: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于2016年5月31日签订了授信额度为20,000,000.00元《授信协议》, 由庄浩、张和平、庄澍、贺静颖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同时以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务合同作质押,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签订了编号:2016年最高应质第80-135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 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泉州丰泽支行借款余额为327.00万元。

5: 2016年3月11日, 呼市吉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续签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6)ZHSX字0012号的《综合授信协议》, 授信额度为3,000.00万元, 授信期间为2016年3月11日至2017年3月10日止, 以本公司、庄浩、张和平为保证人, 并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6)ZGBZ字0009号、HHHT(2016)ZGZRRBZ字0035号、HHHT(2016)ZGZRRBZ字003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 呼市吉宏以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和4台机器设备设定抵押, 签订了HHHT(2016)ZGDY字0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并以呼市吉宏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作质押, 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6)ZGZY字0002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 呼市吉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6: 2016年1-6月, 本公司、廊坊分公司及滦县吉宏分别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 以伊利集团及其分子公司的部分货款向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截止2016年6月30日, 本公司、廊坊分公司及滦县吉宏以应收账款13,492,015.13元向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12,510,000.00元, 合同尚在履行中。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17、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52,637,968.30	62,219,329.51
合计	52,637,968.30	62,219,329.5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80,683,621.05	72,876,657.77
设备款	5,743,363.10	7,680,415.94
工程款	1,526,186.75	1,541,636.75
合计	87,953,170.90	82,098,710.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646,781.98	设备款
云霄县一建公司厦门分公司	576,476.14	工程尾款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0,950.00	工程尾款
无锡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395,172.10	货款
江阴市汇通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15,547.46	质保金
合计	3,144,927.68	--

其他说明：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34,051.02	87,722.02
合计	234,051.02	87,722.02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549,510.95	29,857,034.98	29,147,008.77	8,259,537.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1,101.40	1,551,101.40	
合计	7,549,510.95	31,408,136.38	30,698,110.17	8,259,537.1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8,153.55	25,968,646.41	26,094,354.30	2,052,445.66
2、职工福利费		1,697,792.83	1,627,637.83	70,155.00
3、社会保险费		851,596.01	851,596.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0,376.34	660,376.34	
工伤保险费		125,086.91	125,086.91	
生育保险费		66,132.76	66,132.76	
4、住房公积金		385,820.40	385,820.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71,357.40	845,379.33	79,800.23	6,136,936.50
8.其他短期薪酬		107,800.00	107,800.00	
合计	7,549,510.95	29,857,034.98	29,147,008.77	8,259,537.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27,408.90	1,427,408.90	
2、失业保险费		123,692.50	123,692.50	
合计		1,551,101.40	1,551,101.40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无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的情况。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41,965.85	2,273,740.28
营业税		15,846.36
企业所得税	2,701,364.01	646,526.67
个人所得税	62,861.38	67,943.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937.57	142,230.05
教育费附加	105,950.63	133,808.01
印花税	23,490.41	25,258.76
水利建设基金	10,636.93	10,311.53
合计	4,751,206.78	3,315,665.09

其他说明：

2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质保金	243,976.50	244,981.50
其他	1,031,091.74	838,244.20
合计	1,275,068.24	1,083,225.70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525,187.42	15,114,418.19
合计	19,525,187.42	15,114,418.19

其他说明：

一年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SG Equipment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2013.12-2017.11 (共48期)	18,942,488.61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或成本息率，以较高者为准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1-2016.12 (共36期)	2,111,112.00	3-5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6-2017.5 (共36期)	7,840,044.00	3-5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惠与租赁有限公司	2015.8.1-2022.7.31 (共84期)	13,659,992.00	6.36%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5.7-2018.6(共36期)	9,281,228.00	3-5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6-2017.6(共36期)	11,797,887.20	3-5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5-2019.4 (共36期)	10,860,000.00	3-5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6-2019.5 (共36期)	8,550,000.00	3-5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合计		83,042,751.81	

单位名称	应计利息	2016年6月30日	借款条件
SG Equipment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277,075.98	4,839,129.06	融资租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503.41	220,609.63	融资租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5,611.23	2,287,172.60	融资租赁
惠与租赁有限公司	486,286.80	1,136,569.20	融资租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79,402.91	2,047,673.09	融资租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78,244.27	2,622,730.09	融资租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55,157.20	3,536,266.80	融资租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19,547.05	2,835,036.95	融资租赁
合计	2,478,828.85	19,525,187.42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490,000.00	2,600,000.00
合计	10,490,000.00	2,6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10,490,000.00元为固定资产借款，于2018年10月25日到期。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5、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3,418,108.47	17,208,454.18
合计	23,418,108.47	17,208,454.18

其他说明：

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2016年 6月30日	借款条件
SG Equipment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2013.12-2017.11 (共48期)	18,942,488.61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或成 本息率，以较高者为准	22,510.23	1,683,746.12	融资租赁-
惠与租赁有限公司	2015.8.1-2022.7.31 (共84期)	13,659,992.00	6.36%	1,214,987.05	7,034,530.95	融资租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5.7-2018.6(共36 期)	9,281,228.00	3-5年期银行贷款基准 利率	101,952.64	2,225,223.36	融资租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5-2019.4 (共36 期)	10,860,000.00	3-5年期银行贷款基准 利率	497,317.01	6,883,626.99	融资租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6-2019.5 (共36 期)	8,550,000.00	3-5年期银行贷款基准 利率	410,304.95	5,590,981.05	融资租赁
合计		61,293,708.61		2,247,071.88	23,418,108.47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86,589.19		412,832.76	4,073,756.43	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收入
合计	4,486,589.19		412,832.76	4,073,756.4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 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印刷绿色环保数字化生产线项目-设备 1	536,616.17		64,393.94		472,222.23	与资产相关
印刷绿色环保数字化生产线项目-设备 2	624,999.99		62,500.00		562,499.99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软包装数字化印刷机生产线项目	1,552,845.02		132,161.16		1,420,683.86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度企业技改设备购置补贴	139,203.92		10,847.06		128,356.86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企业技改设备购置补贴	322,077.68		21,471.84		300,605.84	与资产相关
高端胶印礼品箱生产线	1,065,168.50		106,516.86		958,651.64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技改设备投资补助	97,224.29		5,663.56		91,560.73	与资产相关
呼市专项资金	148,453.62		9,278.34		139,175.2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86,589.19		412,832.76		4,073,756.43	--

其他说明：

(1) 依据厦门市发改委厦发改产业[2009]函14号文件《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批准厦门市光弘电子有限公司“超高光效大功率白光LED生产线技术改造”等44个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复函》、厦门市发改委厦发改产业[2009]60号文件《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转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09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文件厦财企[2009]123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拨款)的通知》，2009年12月30日厦门市财政局拨付本公司250.00万财政专用拨款，用于本公司印刷绿色环保数字化生产线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2,500.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2,500.00万元，主要为购入2台海德堡(进口)环保节能型数字化印刷机。此笔财政拨款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其中：一台海德堡环保节能型数字化印刷机于2010年3月投入运行，摊销期间为2010.3-2020.2月；一台于2011年1月投入运行，摊销期间为2011年1月-2020年12月。2016年1-6月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126,893.94元。

(2) 依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厦财企[2012]36号)，2012年6月28日本公司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贴250万元，用于购买环保型软包装数字化印刷机。本公司于2011年10月和2011年11月已购买凹印机，故政府补贴的摊销期间为该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间，分别为2012年6月-2021年10月和2012年6月-2021年11月，2016年1-6月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132,161.16元。

(3)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企业技改设备购置奖励补贴184,400.00元。主要设备在2012年5月购买，故政府补贴的摊销期间为该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间，即2013年12月-2022年5月，2016年1-6月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10,847.06元。

(4)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拨付企业技改设备购置补贴368,600.00元。政府补贴的摊销期间为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间，即2014年12月-2023年6月，2016年1-6月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21,471.84元。

(5)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668号），呼市吉宏于2013年8月7日收到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贴158万元，用于3000万件环保纸箱高端胶印礼品箱生产线技改项目，呼市吉宏已经购买生产线设备罗兰905全自动五色胶印机，摊销期间为该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间，即2013年8月-2020年12月，2016年1-6月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106,516.86元。

（6）本公司于2015年9月9日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扶持资金101,000.00元。政府补贴的摊销期间为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间，即2015年9月-2024年7月，2016年1-6月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5,663.56元。

（7）呼市吉宏于2015年12月27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工业转型升级（互联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50,000元，摊销期间为该设备的剩余使用期间，即2015年12月-2023年12月，2016年1-6月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9,278.34元。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7,000,000.00						87,000,000.00

其他说明：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965,289.46			35,965,289.46
合计	35,965,289.46			35,965,289.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4.78	-642.49			-642.49		-1,567.2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4.78	-642.49			-642.49		-1,567.2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24.78	-642.49			-642.49		-1,567.2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501,179.43			10,501,179.43
合计	10,501,179.43			10,501,179.4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036,473.74	94,553,789.9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2,036,473.74	94,553,789.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09,029.18	37,384,431.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41,747.49
应付普通股股利		6,96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145,502.92	122,036,473.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7,866,958.29	213,408,586.60	244,471,222.52	194,209,909.44
其他业务	4,101,797.26	2,047,005.35	3,842,469.84	2,061,333.80
合计	271,968,755.55	215,455,591.95	248,313,692.36	196,271,243.24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1,337.57	57,693.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6,392.21	725,991.21
教育费附加	657,304.42	643,274.83
合计	1,525,034.20	1,426,959.81

其他说明：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用	8,696,017.19	7,811,757.80
包装费	2,394,520.42	2,173,255.38
职工薪酬	986,332.45	1,055,809.56
差旅费用	54,337.30	58,908.89
业务招待费	26,546.32	37,507.00
折旧费用	103,844.64	104,082.12
佣金	514,344.72	
其他	1,385,635.31	1,075,232.52
合计	14,161,578.35	12,316,553.27

其他说明：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70,233.87	7,296,867.86
差旅费	460,568.50	411,657.29
各项税费	1,340,236.45	1,199,419.98
招待费	553,168.10	437,879.62
办公费	316,980.31	353,454.42
水电费	443,994.69	388,883.70
折旧费	550,818.49	416,532.96
研发支出	228,658.98	229,226.29
无形资产摊销	469,444.02	344,893.30
长期待摊费用	27,594.36	108,812.69
审计评估咨询费	509,938.55	225,753.77

其他	1,489,409.69	1,391,982.80
合计	14,461,046.01	12,805,364.68

其他说明：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73,544.98	5,219,943.16
减：利息收入	193,494.80	194,899.04
汇兑损失	230,304.37	75,016.12
减：汇兑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74,783.87	345,593.85
融资租赁利息	887,569.93	912,929.09
现金折扣	-1,212.95	25,609.67
合计	5,671,495.40	6,384,192.85

其他说明：

3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1,388.38	113,444.55
二、存货跌价损失	-24,574.78	689,820.11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12,739.87
合计	146,813.60	1,516,004.53

其他说明：

3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4,415.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4,415.1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123,067.87	
政府补助	713,620.26	913,805.62	713,620.26

其他	2,525.37	24,637.22	2,525.37
合计	716,145.63	1,115,925.81	716,145.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确认的递延收益		补助		是		412,832.76	397,890.86	与资产相关
社保补差		补助		是		38,687.50	9,314.76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补助		补助		是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补助		是			6,6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节能奖励金		奖励		是		262,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713,620.26	913,805.62	--

其他说明:

39、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013.28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013.20	
合计		35,457.66	

其他说明: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00,035.52	3,984,206.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727.52	-17,498.21
合计	4,244,308.00	3,966,708.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263,341.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89,501.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1,960.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0,419.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4,868.68
	111,479.41
所得税费用	4,244,308.00

其他说明

4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29。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300,787.50	515,914.76
利息收入	193,494.80	194,899.04
保证金收回	1,307,340.00	100,000.00
其他	81,749.75	240,754.56
合计	1,883,372.05	1,051,568.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8,548,643.31	7,121,985.45
保证金	151,405.00	200,000.00
租金	1,724,156.70	1,704,970.80

差旅费	480,182.74	410,260.94
招待费	587,652.17	430,384.22
办公费	297,716.47	382,272.02
中介费	336,620.16	258,193.32
手续费	78,396.16	339,357.07
捐赠		
佣金	341,148.84	
其他费用	2,906,658.96	2,805,283.68
合计	15,452,580.51	13,652,707.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售后回租贷款	17,950,000.00	
合计	17,9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租赁费	11,455,423.82	7,820,344.72
往来款		
IPO 中介费	6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2,055,423.82	8,120,344.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019,033.67	14,707,133.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6,813.60	1,516,004.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558,960.47	13,635,331.56
无形资产摊销	474,629.20	344,893.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2,909.87	974,73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744.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92,632.23	6,209,21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727.52	-17,498.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0,966.26	-469,549.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574,426.12	-29,029,754.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80,264.58	20,466,55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4,472.92	28,192,598.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721,609.48	23,763,120.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734,428.16	34,192,849.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2,818.68	-10,429,728.9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721,609.48	31,734,428.16
其中：库存现金	185,111.62	162,672.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536,497.86	31,571,755.4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21,609.48	31,734,428.16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保理收款时现金流量项目列示的说明：2016年1月-6月，本公司、廊坊分公司及滦县吉宏分别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以伊利集团及其分子公司的部分货款向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2016年1-6月共发生应收账款保理业务17笔，合计收到保理款4,113.80万元，并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中列示。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其中11笔保理业务合计金额2,862.80万元，已履行完毕，应收账款和短期借款同时减少，应收账款保理到期时未涉及现金收支。另外6笔保理业务合计金额1,251.00万元尚在履行中。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009,669.63	保证金
应收票据	6,122,4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94,447,308.94	抵押
无形资产	24,229,664.89	质押
应收账款	13,492,015.13	质押
合计	167,301,058.59	--

其他说明：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币	31,857.00	0.85467	27,22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61,985.40	0.85467	4,839,129.06
长期应付款	1,970,054.08	0.85467	1,683,746.12
合计	7,663,896.48		6,550,102.4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6、其他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市	河北廊坊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湖北孝感市	湖北孝感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滦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河北滦县	河北滦县	制造业	60.00%		设立
厦门吉宏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市	福建厦门市	制造业	51.00%		设立
厦门市正奇彩印制版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市	福建厦门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宏（香港）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滦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40.00%	918,747.11		9,420,290.01
厦门吉宏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49.00%	-2,008,742.62		657,507.7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滦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35,790,397.50	15,729,096.03	51,519,493.53	27,968,768.51		27,968,768.51	29,763,741.05	14,941,669.34	44,705,410.39	23,451,553.14		23,451,553.14
厦门吉宏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15,759,939.37	34,629,128.33	50,389,067.70	33,539,051.95		33,539,051.95	13,624,275.92	37,122,647.84	50,746,923.76	29,797,433.28		29,797,433.2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滦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38,782,105.11	2,296,867.77	2,296,867.77	-28,675,759.58	41,035,949.09	1,491,271.00	1,491,271.00	3,921,342.68
厦门吉宏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8,618,200.33	-4,099,474.73	-4,099,474.73	-2,150,797.01	8,521,422.90	-5,424,195.04	-5,424,195.04	-1,438,868.97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以确保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相对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

对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对赊销客户设置赊销限额。同时，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比为89.48%(2015年12月31日为87.44%)，特定信用风险较为集中，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与公司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代收代缴员工款项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本公司除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以外，其他各项金融负债预计在1年内到期。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

1. 外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的外币货币性项目相关说明。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机构借款有关。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5,197万元，借款余额较大，银行贷款利率发生变动时，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庄浩。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庄澍	股东
张和平	股东
贺静颖	股东
庄振海	控股股东关联的自然人
马冬英	控股股东关联的自然人
厦门市永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
厦门金润悦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厦门海银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厦门印猫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与控股股东关联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庄浩、张和平	1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否
庄浩、张和平、贺静颖、庄澍	33,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11 日	2016 年 05 月 10 日	是
庄浩、张和平、贺静颖、庄澍	35,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20 日	2017 年 05 月 24 日	否
庄浩	35,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20 日	2017 年 05 月 24 日	否
庄浩、张和平	30,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03 日	2016 年 02 月 03 日	是
庄浩、张和平	30,000,000.00	2016 年 03 月 11 日	2017 年 03 月 10 日	否
庄浩	108,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否
庄浩、贺静颖	4,356,900.00	2015 年 06 月 11 日	2018 年 06 月 11 日	否
庄浩、张和平、贺静颖、庄澍	20,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26 日	2016 年 03 月 25 日	是
庄浩、张和平、贺静颖、庄澍	20,000,000.00	2016 年 05 月 31 日	2017 年 05 月 30 日	否

庄澍				
庄浩、张和平、贺静颖、庄澍	35,000,000.00	2016 年 03 月 31 日	2019 年 03 月 31 日	否
庄浩、张和平	34,5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6 年 06 月 28 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未到期担保情况：

A、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兴银厦文业流贷字2015197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于2016年1月26日归还100万元，于2016年4月26日归还1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800万，借款期限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16年10月29日，由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庄浩、张和平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博斯特高速通用成形机等九项机器设备为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庄澍、贺静颖向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厦文业额字2015049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不超过3,3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5年05月11日至2016年5月10日；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厦文业额字2016034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6年06月20日至2017年5月24日；庄浩、张和平、贺静颖、庄澍以房屋做抵押，签订了兴银厦文业额抵字2016034A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以2台设备设定抵押，签订了兴银厦文业额抵字2016034B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庄浩、张和平提供担保，签订编号为兴银厦文业额个保字2016034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呼市吉宏为本公司作担保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厦文业额保字201603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并为编号为兴银厦文业额字2016034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借款余额为3,629.00万元。

B、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2015年2月2日，呼市吉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5)ZHSX字0002号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3,000.00万元，本协议项下最高授信额度涵盖原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HHHT(2013)ZHSX字0167号，授信额度为4,000.00万元。）项下的未结清业务授信额度在内，授信期间为2015年2月3日至2016年2月3日止，以本公司、庄浩、张和平为保证人，并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5)ZGBZ字0001号、HHHT(2015)ZGZRRBZ字0005号、HHHT(2015)ZGZRRBZ字0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年3月11日，呼市吉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续签了编号为HHHT(2016)ZHSX字0012号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3,000.00万元，本协议项下最高授信额度涵盖原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HHHT(2015)ZHSX字0002号，授信额度为3,000.00万元。）项下的未结清业务授信额度在内，授信期间为2016年3月11日至2017年3月10日止，以本公司、庄浩、张和平为保证人，并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6)ZGBZ字0009号、HHHT(2016)ZGZRRBZ字0035号、HHHT(2016)ZGZRRBZ字003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呼市吉宏以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和4台机器设备设定抵押，签订了HHHT(2016)ZGDY字0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并以呼市吉宏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作质押,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6)ZGZY字0002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呼市吉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C、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2015年6月11日，庄浩、贺静颖以其所有的房产做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83100620150000190号，抵押期间为2015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11日，抵押金额为435.69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年12月23日，庄浩与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3100520150000527），为本公司提供额度10,800万元的债务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借款余额为6,990.00万元。

D、招商银行泉州丰泽支行

2015年3月2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签订了编号2015年信字第80-088号的《授信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编号为2013年信字第83-490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转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为2,000.00万元,授信期间2015年03月26日至2016年03月25日，同时由庄浩、张和平、庄澍、贺静颖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最高保字第83-088-1号、2015年最高保字第83-088-2号、2015年最高保字第83-088-3号、2015年最高保字第83-088-4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并以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务合同作质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签订了编号:2015年最高应质第80-088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16年05月31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签订了编号2016年信字第80-135号的《授信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编号2015年信字第80-088号的《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转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为2,000.00万元,授信期间2016年05月31日至2017年05月30日，同时由庄浩、张和平、庄澍、贺静颖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最高保字第80-135-01号、2016年最高保字第80-135-02号、2016年最高保字第80-135-03号、2016年最高保字第80-135-4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并以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务合同作质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签订了编号:2016年最高应质第80-135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泉州丰泽支行借款余额为327.00万元。

E、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庄浩、庄澍、张和平、贺静颖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GSHT2016031083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GSHT2016031083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最高额度35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同时GSHT2016031083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吉宏印刷增资项目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具备抵押条件后的一个月内办妥抵押登记，且承诺不抵押或二押给其他银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F、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理1号)2015年供协字第050号”《保理业务合作协议》，本公司以伊利集团及其分子公司的货款向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同日，庄浩、张和平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理1号)2015年供保字第05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合作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1,15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10月28日，本公司廊坊分公司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理1号)2015年供协字第052号”《保理业务合作协议》，本公司以伊利集团及其分子公司的货款向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同日，庄浩、张和平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理1号)2015年供保字第05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合作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7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11月3日，滦县吉宏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理1号)2015年供协字第051号”《保理业务合作协议》，本公司以伊利集团及其分子公司的货款向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同日，庄浩、张和平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理1号)2015年供保字第05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合作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1,6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于2015年办理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已履行完毕。

2016年1月滦县吉宏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理1号)2016年供协字第010号”《保理业务合作协议》，2016年3月本公司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理1号)2016年供协字第074号”《保理业务合作协议》，2016年3月本公司廊坊分公司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理1号)2016年供协字第084号”《保理业务合作协议》，按2016年新签订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不需要股东庄浩、张和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以伊利集团及其分子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向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取得的融资未到期余额为1,251.00万元。

公司股东庄浩、张和平、庄澍、贺静颖为公司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不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因本公司或子公司融资租赁产生的担保（主债权期间均为设备租赁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发生时间	起租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庄浩、张和平、庄澍、贺静颖	香港吉宏	永亨银行	1062.112港币	2013.09.13	2013.09.13	2016.07.1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庄浩、庄澍	香港吉宏	SG Equipment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2119港币	2013.11.22	2013.12.02	2017.12.0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庄浩、张和平、庄澍、贺静颖	本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32.00	2013.10.14	2014.01.17	2017.01.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庄浩、张和平、庄澍、贺静颖	本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00.00	2014.06.19	2014.06.26	2017.06.26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庄浩、张和平、庄澍、贺静颖	呼市吉宏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83.80	2014.06.20	2014.06.25	2017.06.2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庄浩、张和平、庄澍、贺静颖	本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50.00	2015.06.26	2015.07.03	2018.07.0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庄浩	本公司	惠与租赁有限公司	1,366.00	2015.08.31	2015.8.31	2022.07.3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庄浩、张和平、庄澍、贺静颖	本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86.00	2016.04.27	2016.05.04	2019.05.0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庄浩、张和平、庄澍、贺静颖	本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55.00	2016.04.29	2016.06.22	2019.06.2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8,208.74	673,822.00

5、关联方承诺

6、其他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为本公司对外借款进行的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类别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净值	担保借款余额
本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机器设备	速霸六色胶印机 (XL75-6+L)	11,182,567.54	5,451,741.40	36,290,000.000
本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机器设备	五色胶印机 (CD102-5+L)	10,838,438.66	4,576,588.71	
本公司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博斯特高速通用成形机	2,991,453.00	1,713,138.18	
本公司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机组式凹版印刷机	2,150,196.58	1,217,871.51	
本公司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贴片机 (德国进口)	2,056,648.55	1,356,561.65	
本公司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印刷机及配套排风设备一套	1,690,850.94	944,281.09	
本公司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全自动模切烫金机	1,538,461.54	820,256.75	
本公司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HTYJZ10-1150型机组式凹版印刷机	1,538,461.54	1,246,153.78	
本公司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干法复合机	1,108,214.02	783,599.70	
本公司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三层共挤薄膜吹塑机组	645,823.41	386,455.28	
本公司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吹膜机组及配套冷却设备一套	572,649.58	318,893.28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厂房	工业厂房：厦国土房证第01077743、	27,755,015.43	23,584,357.31	69,900,000.00

			01077744、 01077745号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厦门海沧支行	无形 资产	1-2#工业厂房用地	2,317,612.20	1,865,677.67	
呼市吉宏	中国农业银行 厦门海沧支行	厂房	工业厂房：蒙房权 证土默特左旗字第 184011300714	28,912,547.22	23,876,945.13	
呼市吉宏	中国农业银行 厦门海沧支行	无形 资产	工业厂房用地：土 左金山国用（2010） 第046号	4,454,574.54	3,845,782.85	
本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厂房	吉宏印刷增资项目 建设用地及建设工 程具备抵押条件后 的一个月内办妥抵 押登记，且承诺不 抵押或二押给其他 银行	25, 196, 162.55	23,600,721.62	10,000,000.00
		无形 资产		7,794,673.99	7,028,197.91	
廊坊市吉宏	廊坊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营业 部	无形 资产	工业厂房用地：廊 广国用（2014）第 00001号	12,116,000.00	11,490,006.46	10,490,000.00
呼市吉宏	光大银行呼和 浩特分行	机器 设备	高速瓦楞纸板生产 线	3,230,769.24	1,440,384.71	20,000,000.00
		机器 设备	4台全自动平压平 模切压痕机	5,538,461.60	3,129,358.84	
合计				<u>153,629,582.13</u>	<u>118,676,973.83</u>	<u>146,680,000.00</u>

注1：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的36,290,000.00元借款中,9,950,000.00元于2016年7月6日到期,4,000,000.00元于2016年7月21日到期,4,390,000.00元于2016年8月3日到期，8,000,000.00元于2016年10月29日到期，9,950,000.00元于2017年1月21日到期。

注2：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的69,900,000.00元借款中，3,000,000.00元于2016年7月09日到期，5,000,000.00元于2016年7月15日到期,8,000,000.00元于2016年8月18日到期，10,000,000.00元于2016年9月07日到期，2,000,000.00元于2016年10月20日到期，3,000,000.00元于2016年11月05日到期，4,000,000.00元于2016年12月09日到期,5,000,000.00元于2017年03月15日到期,5,000,000.00元于2017年03月22日到期,4,000,000.00元于2017年04月18日到期，5,000,000.00元于2017年05月11日到期，9,500,000.00元于2017年5月17日到期，6,400,000.00元于2017年6月26日到期。

注3：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0,000.00元借款，于2017年4月29日到期。

注4：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10,490,000.00元为固定资产借款，于2018年10月25日到期。

注5：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的20,000,000.00元借款，于2017年4月12日、18日、20日、22日各到期500万元。

(2) 应收质押

A：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于2016年5月31日签订了授信额度为20,000,000.00元《授信协议》，由庄浩、张和平、庄澍、贺静颖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分别签订了《最

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时以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务合同作质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签订了编号:2016年最高应质第80-135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向招商银行泉州丰泽支行借款余额为327.00万元。

B:2016年3月11日，呼市吉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续签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6)ZHSX字0012号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3,00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6年3月11日至2017年3月10日止，以本公司、庄浩、张和平为保证人，并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6)ZGBZ字0009号、HHHT(2016)ZGZRRBZ字0035号、HHHT(2016)ZGZRRBZ字003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呼市吉宏以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和4台机器设备设定抵押，签订了HHHT(2016)ZGDY字0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并以呼市吉宏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作质押,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HHT(2016)ZGZY字0002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呼市吉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借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C:2016年1-6月，本公司、廊坊分公司及滦县吉宏分别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以伊利集团及其分子公司的部分货款向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服务。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廊坊分公司及滦县吉宏以应收账款13,492,015.13元向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12,510,000.00元，合同尚在履行中。

(3) 除上述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16.07.12 吉宏股份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06号《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37元，本次发行新股申购日为2016年6月30日，新股认购缴款日为2016年7月4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7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35,75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700万股增加至11600万股，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2016年7月6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6]第0297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440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9,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6 年7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吉宏股份”，证券代码“002803”。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已于2016年8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516215965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有：1、注册资本由人民币“捌仟柒佰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万元整”；2、公司类型由“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07,404.25	4.02%		0.00%	4,307,404.25	7,464,997.40	7.20%			7,464,997.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904,269.75	95.09%	5,264,177.20	5.17%	96,640,092.55	96,023,629.50	92.70%	4,968,648.91	5.17%	91,054,980.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8,890.61	0.89%	99,202.50	10.35%	859,688.11	99,202.50	0.10%	99,202.50	100.00%	
合计	107,170,564.61	100.00%	5,363,379.70		101,807,184.91	103,587,829.40	100.00%	5,067,851.41		98,519,977.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厦门吉宏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4,307,404.25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307,404.2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01,561,287.99	5,078,064.39	5.00%
1 年以内小计	101,561,287.99	5,078,064.39	5.00%

1 至 2 年	48,800.40	4,880.04	10.00%
2 至 3 年	135,261.76	27,052.35	20.00%
4 至 5 年	11,847.96	7,108.78	60.00%
5 年以上	147,071.64	147,071.64	100.00%
合计	101,904,269.75	5,264,177.20	5.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5,528.2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伊利集团	非关联方	54,792,169.01	1年以内	51.13	2,739,608.45
加意包装材料	非关联方	14,990,056.88	1年以内	13.99	749,502.84
恒安集团	非关联方	14,036,252.03	1年以内	13.1	701,812.60
纳爱斯集团	非关联方	4,497,016.67	1年以内	4.2	224,850.83
阳光照明	非关联方	4,129,217.92	1年以内	3.85	206,460.90
合计		92,444,712.51		86.27	4,622,235.6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803,086.17	90.48%			43,803,086.17	33,665,243.99	86.53%			33,665,243.9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86,221.33	8.23%	590,629.97	14.82%	3,395,591.36	4,613,549.77	11.86%	1,040,794.59	22.56%	3,572,755.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5,228.74	1.29%			625,228.74	625,228.74	1.61%			625,228.74
合计	48,414,536.24	100.00%	590,629.97		47,823,906.27	38,904,022.50	100.00%	1,040,794.59		37,863,227.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13,835,00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5,089,00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厦门吉宏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24,879,086.17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3,803,086.1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49,287.33	137,464.37	5.00%
1 至 2 年	153,960.00	15,396.00	10.00%
2 至 3 年	50,000.00	10,000.00	20.00%
3 至 4 年	1,000,514.00	400,205.60	40.00%
4 至 5 年	12,240.00	7,344.00	60.00%
5 年以上	20,220.00	20,220.00	100.00%
合计	3,986,221.33	590,629.97	14.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50,164.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015,000.00	4,479,200.00
代收代付保险等	82,984.16	33,440.00
与关联方往来款	44,428,314.91	34,290,472.73
其他	888,237.17	100,909.77
合计	48,414,536.24	38,904,022.5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吉宏环保纸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879,086.17	1 年以内	51.39%	
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835,000.00	1 年以内	28.58%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89,000.00	1 年以内	10.5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60,000.00	1 年以内	3.64%	88,000.00
廊坊市广阳产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0.00	3-4 年	2.07%	400,000.00
合计	--	46,563,086.17	--	96.19%	488,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006,023.75		83,006,023.75	83,006,023.75		83,006,023.75
合计	83,006,023.75		83,006,023.75	83,006,023.75		83,006,023.7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司					
厦门市正奇彩印 制版有限公司	498,085.35			498,085.35	
廊坊市吉宏包装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孝感市吉宏包装 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吉宏（香港）包装 有限公司	7,938.40			7,938.40	
滦县吉宏包装有 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厦门吉宏环保纸 袋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合计	83,006,023.75			83,006,023.7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0,546,161.36	135,388,281.79	153,391,900.84	118,665,692.82
其他业务	6,877,453.38	4,676,917.18	5,994,050.79	4,025,269.64
合计	177,423,614.74	140,065,198.97	159,385,951.63	122,690,962.46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子公司资金占用费	562,520.38	621,311.81
合计	562,520.38	621,311.81

6、其他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3,620.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5.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833.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283.00	
合计	601,029.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5%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2%	0.20	0.2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